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法令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第四條 避險策略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第五條 權責劃分

財會部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會部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第六條 績效評估

財會部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第七條 契約總額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

第八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第九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財會部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條 作業程序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 三、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會部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

第十二條 會計處理

- 一、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會部應立即入帳。

- 二、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國際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監督與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檢視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將前三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及控管情形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會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交易及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制定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